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276 號

請　求　人　黃○○

受評鑑法官　李○○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

請求人陳稱其具狀訴請吳姓學員（下稱被告）給付學費之訴訟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以 113 年度店小字第○號（下稱系爭事件）分由受評鑑法官審理，惟受評鑑法官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行言詞辯論程序時，不知是否因被告開庭時態度高傲又翹二郎腿，再加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開過調解庭以及臺北地院後續又通知當事人開庭之程序繁瑣，以及被告當庭表達能力極差，受評鑑法官於上開庭期審理過程中精神狀況極度不佳，有嚴重情緒問題，致其欠缺正確、理性之判斷力，審理時憤怒咆哮當事人，又指責請求人「證物為何不早點提出」，且表示不會看請求人提出之證物，也不想聽到請求人陳述兩造曾有過申訴消基會的紀錄；復於審理中打斷請求人發言，不讓請求人陳述，最後判決請求人敗訴，明顯辦案偏頗，取證不公，有違辦案程序，並故意侵害請求人訴訟權，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

請求個案評鑑，並聲請退還上訴費新臺幣（下同）1,500元。

二、 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30條第3項、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 經查：

（一）緣請求人於112年12月間開設○○與○○等相關研習課程，均需於上課前支付課程費用，然被告於112年12月報名參加112年12月13日、113年1月10日及113年2月4日雙人班講習，113年1月17日參加單獨講習，總計應給付課程費用共6,500元，然被告僅支付1,300元，尚有餘款5,200元未給付，經請求人催繳仍置之不理，遂依雙方簽訂之契約，先向新北地院具狀訴請被告給付上開欠繳之學費。案經新北地院以被告住所地係在新北市新店區，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之規定，將該訴訟事件以113年度板小字第○號裁定移轉管

轄至臺北地院，臺北地院再以 113 年店小字第○號（即系爭事件）分由受評鑑法官以小額訴訟程序獨任審理。

（二）請求人雖以上述一、所示內容認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有所違失，惟查：

1. 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係由原告（即請求人）依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規定，先就其主張之事由負舉證責任後，再依審理及調查所得之證據為綜合判斷，分別就請求人所舉各期日被告是否應支付學費之爭點，詳敘得心證所憑之證據及理由，而判決駁回請求人所提訴訟（下稱系爭判決），此有系爭判決在卷可佐（見審評卷第 195 頁至第 197 頁）。

2. 另經本會依職權調取系爭事件之個案電子卷證及上述期日之法庭錄音檔案進行勘驗（庭審歷時共 1 小時 4 分 39 秒）及核對筆錄內容，確認上開庭期受評鑑法官審理時精神與語氣均屬正常，庭期審理重點在確認爭點事實，並依據請求人提出之爭議上課日，逐項與兩造確認主張內容（見審評卷第 181 頁至第 184 頁言詞辯論筆錄影本），審理過程並無請求人陳稱受評鑑法官有精神不佳或有嚴重情緒問題之情形。

3. 復因書記官依受評鑑法官之指示寄發開庭通知予請求人時，已於通知單載明「請原告攜帶存有兩造對話紀錄之電子設備（如手機）到庭」（見審評卷第 177 頁送達證書影本）等文字，但請求人庭期當天僅提出一張光碟，並向受評鑑法官表示裡面有很多資料，而未依上開通知內容提出相關證據，受評鑑法官因而

反問請求人，既然有很多資料，為何不早點提出，而且應整理後印出紙本使法院及對造知悉，如僅提供光碟片一張，法院無法審理。然因小額訴訟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433 條之 1 規定，原則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受評鑑法官因此當庭協助請求人確認光碟內資料，將與系爭事件直接相關之電子檔列印成紙本並經請求人確認後附卷，再將光碟返還請求人收執。又兩造因於庭審時有所爭執，且已嚴重影響案件審理之順暢進行，受評鑑法官因此依法院組織法第 88 條及第 89 條之規定，行使訴訟指揮權制止兩造繼續為情緒性發言，或持續爭執先前於消基會申訴之過程，以維持法庭秩序，故並無請求人陳稱受評鑑法官辦案偏頗、拒絕請求人所提證據也不讓請求人發言之情形。

4. 此外，請求人雖陳稱受評鑑法官取證不公，然因調查證據及認定事實本係法院之職權，受評鑑法官斟酌系爭事件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對於是否屬不必要調查之證據方法，本可衡酌其關聯性及必要性而得予捨棄調查，不受當事人請求調查之拘束，此為民事訴訟法第 286 條所明定，亦為系爭事件行小額訴訟程序時所準用，是以受評鑑法官依現有全部案件卷證資料，認足以判斷案件爭點事實，即可綜合全部事證，本於證據評價，認定事實之法定職權而為判決，此亦有系爭判決理由在卷可查。

四、 觀諸請求人所述之評鑑事實，明顯係對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所為認定事實、取捨評價證據及法律解釋與適用之合法職權行使過程有所不服，故提出個案評鑑請

求。然此本屬法官獨立審判所為之法律見解，依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非得由本會予以審查之事項；且法官評鑑委員會並非承審法院之上級審，請求人事後亦已依法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並經臺北地院第二審合議庭審理後，以 114 年度小上字第○號作成民事裁定（見審評卷第 115 頁至第 117 頁），顯見其訴訟權透過合法救濟審程序受有效保障，則請求人事後不服受評鑑法官所為之法律見解認其有所違失，在形式上觀察並無其他明顯違法情事下，難認受評鑑法官有依法應付個案評鑑之法定事由存在。

五、 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客觀上並未明顯構成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所示應付個案評鑑事由，其認定請求人主張無理由而判請求人敗訴，亦屬其合法認事用法之法律見解，故請求人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及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至請求人向本會聲請發還上訴審裁判費，因此非本會職權事項，故請求人此部分所請亦無從准許，附此敘明。

六、 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１　月　１６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請假）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１　月　１９　日